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向富顺光电提供相关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回复:

(1)担保事项一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富顺光电以其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申请5,35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部分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中不超过4,280万元由富顺光电以其资产抵押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中不超过4,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担保事项二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实施以上担保有效期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请详细列示你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件的具体日期、相关诉讼涉及金额,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截止2019年12月19日)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收件日期	诉讼请求中载明的具体金额(元)	纠纷类型	进展情况
1	(2019)沪0115民初25256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雪莱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4/17	6,019,267.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2	(2019)沪0115民初25257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雪莱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4/17	5,636,020.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3	(2019)沪0115民初25258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雪莱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4/17	14,171,595.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4	(2019)闽06民初43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富顺光电、漳州富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雪莱特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21	25,745,949.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5	(2019)闽06民初480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富顺光电、雪莱特、陈建顺、陈建英、陈建通、陈奇梅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2/17	52,676,476.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6	(2019)粤0307民初14808号	江西省光驰光电有限公司	雪莱特、柴国生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8/13	6,562,427.82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7	(2019)粤0703民初6546号	江门市三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雪莱特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8/16	837,913.39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8	(2019)粤2072民初7691	中山市勇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雪莱特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9/8/15	908,067.25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9	(2019)粤0703民初8406号	江门市允通电子有限公司	雪莱特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9/10/29	657,731.42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10	(2019)粤0306民初28281号	深圳市怡达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10/19	1,969,555.17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11	夏仲立字(2019)1023号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19/9/24	10,928,650.00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12	(2019)苏0191民初3131号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11/14	2,547,590.3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13	(2019)粤1972诉前民调8035号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9/11/6	840,483.70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14	(2019)粤0105民初28365号	广州市华鸿水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19/11/25	532,887.40	承揽合同纠纷	未开庭审理

注:上表中第5项诉讼,虽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金额为52,676,476.92元,但公司仅需在最高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下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下未决诉讼、仲裁合计22项,涉及金额255.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系被告。其中:票据追索权纠纷1项,涉及金额15.79万元;买卖合同纠纷14项,涉及金额205.48万元;承揽合同纠纷6项,涉及金额32.26万元;劳动纠纷1项,涉及金额2.29万元。

(3)由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的大部分所涉金额较小,单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因此,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2条之规定,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对经累计计算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中披露了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针对债权人因提起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资产造成的查封冻结等事项,公司也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3月5日;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9月5日;公告编号:2019-100)。

综上,公司根据收到的有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详细列示每项未决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金额以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中原告诉讼请求情况

序号	案号	纠纷类型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1	(2019)沪0115民初2525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富顺光电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本息总计人民币5,972,588.00元。2、判令被告富顺光电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23日起至加速到期日止的违约金46,679.2元。3、判令被告雪莱特对被告富顺光电的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19)沪0115民初2525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富顺光电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本息总计人民币5,609,588.00元。2、判令被告富顺光电支付原告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加速到期日止的违约金26,432.8元。3、判令被告雪莱特对被告富顺光电的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	(2019)沪0115民初2525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富顺光电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本息总计人民币14,114,900.00元。2、判令被告富顺光电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加速到期日止的违约金56,695.92元。3、判令被告雪莱特对被告富顺光电的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	(2019)闽06民初43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富顺光电立即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4,263,958.33元,利息1,481,990.82元(合计25,745,949.15元)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含复利、罚息)。2、判决兴业银行有权就被告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址于莆田工业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含实现债权费用)。3、判决被告漳州市福顺达计算机有限公司、雪莱特分别对被告富顺光电上述债务(含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2019)闽06民初48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富顺光电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51,550,000元及利息1,126,476.92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9月20日)。2、后的逾期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至上述债务本息全部清偿完毕时止。2、判令被告2雪莱特对富顺光电所欠的上述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在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1富顺光电提供抵押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3陈建顺、被告4张建英对被告1富顺光电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本息及原告为实现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在最高限额人民币8,8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5陈建通、被告6陈奇梅对被告1富顺光电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在最高限额人民币8,8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上述6被告共同承担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6	(2019)粤0307民初1480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468,689.85元,违约金1,093,737.97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
7	(2019)粤0703民初654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35,813.39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人民币2,100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	(2019)粤2072民初7691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08,067.25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9	(2019)粤0703民初840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637,731.42元及利息给原告。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律师费20,000元给原告。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2019)粤0306民初28281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RMB1,869,555.17元,利息暂计10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	夏仲立字(2019)102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270,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608,450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本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2	(2019)苏0191民初31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2,224,707.7元。2、判令被告按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完全支付设备款之日,暂计为322,582.6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3	(2019)粤1972诉前民调8035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766,360.7元。2、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至实际完全支付设备款之日,暂计为74,123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4	(2019)粤0105民初28365号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52,103.15元及违约金180,784.25元。2、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注:上表中第5项诉讼,虽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金额为52,676,476.92元,但公司仅需在最高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截止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下未决诉讼、仲裁合计22项,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法律纠纷,其中:票据追索权纠纷1项,涉及金额15.79万元;买卖合同纠纷14项,涉及金额205.48万元;承揽合同纠纷6项,涉及金额32.26万元;劳动纠纷1项,涉及金额2.29万元。

(3)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金额、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合计14项,涉及金额13,003.46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有3项,涉及金额1,431.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50万元以下未决诉讼、仲裁合计22项,涉及金额255.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系被告。以上合计,未决诉讼、仲裁36项,涉及金额13,259.28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19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定,公司在上述案件最终实际需承担的责任尚待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假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被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请求,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被判令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胜诉后对方未能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并考虑到案号为(2019)闽06民初480号的诉讼中公司仅需在最高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公司预计需承担最大损失金额约为11,991.63万元(因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需以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故该预计损失金额与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仍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期公司以或有事项作披露,除债务本金以外,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被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请求,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被判令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则需补充确认诉讼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上述事项将对期后利润有一定影响,影响具体金额以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相应损失,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若根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决,公司须承担上述全部金额并最终实际履行了上述金额,则将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经营情况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且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进一步紧张并引发后续债务逾期等事项,不排除债权人据此提起新的诉讼、仲裁程序等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权转让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提交了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的公告,公司拟将合计金额为37,237,802.11元的应收款债权转让给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科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237,802.11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玉龙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向沙河市汇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100%股权。本次交易,玉龙科技拟受让公司因经营钢管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背景与主要目的,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相关;(2)上述债权的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平价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已有相关约定,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告披露,在公司将玉龙科技置出后,2019年10月,公司将与钢管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予玉龙科技。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转让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金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是否已完成,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与本次债权转让是否相关。

三、公告披露,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冲回坏账准备4,426,595.45元,预计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426,595.45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权涉及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金额、交易对方、交易背景、产生时间、账龄及减值情况等;(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逾期或无法回收的可能,并结合交易进度安排,说明将相关损益确认在2019年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5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500,000	7.35%	1.26%	2017年8月4日	9999-01-01	海口农商行
合计		14,500,000	7.35%	1.26%			

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7,41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罗牛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156,20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197,412,938	17.14%	156,205,000	79.13%	13.57%	0	0%	0	0%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644,584	2.40%	27,640,000	99.98%	2.40%	0	0%	0	0%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	14,450,000	1.25%	0	0%	0%	0	0%	0	0%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7,225,000	0.63%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732,522	21.42%	183,845,000	74.51%	15.97%	0	0%	0	0%

2、第一大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第一大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1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6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26-03号,简称“《通知》”)。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9,609,852股及其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6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5%;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17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109,609,852股。

(一)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3591号及(2019)沪74民初35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被执行两轮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方正集团	是	1,109,609,852	48.57%	13.48%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上海金融法院	公司借券交易纠纷
方正集团	是	1,109,609,852	48.57%	13.48%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上海金融法院	公司借券交易纠纷

(二)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正集团	2,284,609,852	27.75%	1,109,609,852	48.57%	13.48%

二、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方正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冻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19-04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2,089,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程先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毕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张永青先生、刘兴武先生、李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075,606	99.9989	2,100	0.0001	11,5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72,075,606	99.9989	2,100	0.0001	11,5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172,093,536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燮峰、田学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3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肖俊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俊承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五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鄢国祥(主任委员、召集人)、马文杰、王一龙。

2、战略委员会:肖俊承(主任委员、召集人)、王一龙、马文杰。

3、提名委员会:马文杰(主任委员、召集人)、鄢国祥、肖俊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鄢国祥(主任委员、召集人)、马文杰、王一龙。

各位委员的简历详见2019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铁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3、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4、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楠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5、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6、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丽君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7-86256898邮箱:judy.chen@eaglerise.com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刘培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理财产品,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一龙先生